

证券代码：688012

证券简称：中微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23-069

中微半导体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2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泰华路 188 号中微公司二楼三
楼 2303 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42
普通股股东人数	142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59,072,27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59,072,278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1.907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1.9076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尹志尧主持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的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出席 11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刘晓宇出席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59,072,278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88,682,824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梁琦、陈必成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微半导体设备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3 日